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
(3号公路) 施工招标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DHYH2023-86

招标编号：GC533100202300294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1-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 (3号公路) 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 (3号公路) 施工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671.3026**

工期 :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 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 杨廷春 ; 项目总工 : 郑琼东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1-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完成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文件，现由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共1个，位于德宏州陇川县境内，路线起点X229线，止于龙安温泉连接线，路线全长2.3339公里。技术标准：四级公路；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预计工期为2024年4月13日，缺陷责任阶段24个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2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投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

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投标书附表；
- （8）设计图纸；
- （9）经投标后的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柒拾壹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整（¥6713026.00 元）。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计划质量缺陷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6. 本工程项目不计未付款额利率。

7. 甲方按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质量缺陷修复的履约保证，乙方必须提供合同价的 5%的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作为履约担保，在签订本合同前办好履约担保手续，待工程验收合格后退回。

8. 该工程项目经理：杨廷春，项目总工：郑琼东。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员必须为以后参加本工程

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果出现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替换同等条件的人员，但均视为乙方违约。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更换安全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9. 乙方必须确保工期，若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或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且列入黑名单。同时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将给予 2000 元处罚，拖期损失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 5%，今后不能参与甲方工程项目建设。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交纳签约合同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甲方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所拖欠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2. 甲方将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照工程进度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97% 合同价款，剩余部分工程款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再给予支付。

13. 甲方根据资金下达及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拨付合同金额 30% 的开工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 30% 起扣，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附： 1、中标通知书

2、廉政合同

3、安全生产合同

4、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户名：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陇川

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
西山支行

账号：53001615458059888888

日期：2024年1月12日

日期：2024年1月12日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乙方）：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陇交复【2023】 25 号文
投资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 竞争性合同谈判（ ） 直接发包（ ）
发包报价： <u>6713026.00 元</u>
建设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前完工
建设地点：德宏州陇川县境内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的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人员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举报，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和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由纪检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价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节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2日

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陇川县乡村振兴龙安农旅融合建设项目（3号公路）施工招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云南宏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2日